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灣仔民政事務處的
書面回覆

灣仔區議會
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
文件第 52/2017 號

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

就林偉文議員的書面問題中的第一條問題，本處謹覆如下：

2. 根據本處紀錄，房屋署原訂於 2004 年 3 月底前完成衛斯理營舍的清拆工程，並將該營舍所在的地段交由地政總署管理。在同年 4 月 16 日，灣仔區議會實地視察掃桿埔後，建議保留衛斯理營舍作發展，並由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（地管會）跟進上述建議。同時，房屋署暫緩清拆衛斯理營舍至 2005 年 3 月底，以待灣仔區議會決定是否保留衛斯理營舍。

3. 此外，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召開集思會，了解社區團體對保留和發展衛斯理營舍的興趣。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召開集思會，社區團體表示有興趣發展，但憂慮斜坡維修及其費用問題。

4.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地管會會議上，地政總署匯報表示鑒於社區團體的憂慮，該署與本處正商討是否可以短期租約形式將營舍租予社區團體使用，租用團體需要負責每年的一般性斜坡勘察和維修工作，倘若日後發現有需要進行大型的斜坡維修工程，租用團體可申請取消租約，但須即時停止使用營舍並將土地交回政府。

5. 當時，有議員建議訂立期限，若屆時仍沒有其他團體願意承租，便將土地交回地政總署。

6. 在該次會議後，本處再次聯絡曾出席集思會的社區團體，詢問他們對上述短期租約（上文第 4 段）安排的意見，以及是否會考慮租用衛斯理營舍，過半數的社區團體表示沒有興趣，其餘的社區團體則表示即使有上述的安排，但承租者仍須承擔該營舍地段的斜坡勘察和維修責任，涉及高昂的開支，故不會考慮租用。

7. 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會議上，本處向灣仔區議會報告上述情況。灣仔區議會支持通知房屋署拆卸衛斯理營舍，

並把該地段交回地政總署處理。本處亦於翌日（3月16日）把灣仔區議會的意見轉達房屋署和地政總署，至於清拆衛斯理營舍的安排則由房屋署和地政總署商討及跟進。

灣仔民政事務處

2017年5月